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申萬宏源證券承銷保薦有限責任公司關於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續督導跟蹤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澤峰、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王雪松及秦珂

* 僅供識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天工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提出修改意见；查阅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的信息，关注是否有与公司公告不一致的情况；通过搜索引擎搜索是否有公司发布的公告之外的信息或与公司公告不一致的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查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查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查阅公司在 2025 年度修订的新制度和公司章程；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现场检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与会计师沟通审计中是否发现有异常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 2025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违规减持等规范运作相关声明；访谈高管，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公司舆情，公开搜索是否有公司负面新闻报道。
5、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进行了 2025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不存在需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况。
6、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按相关要求为天工股份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

项目	工作内容
	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等专项核查意见。
7、培训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8、其他保荐工作	定期获取公司股东名册，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公司及子公司往来科目明细，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向公司董监高及时转发监管最新规则和动态等；现场访谈董监高，沟通公司运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内审工作报告。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类别	是否履行承诺
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	是
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	是
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 10%以上股东、董监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高管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董监高	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	避免同业竞争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是
发行人、实控人、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是
控股股东、实控人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锁定期限	是
实控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	是
实控人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	是
实控人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保持相对稳定	是
发行人及子公司天工索罗曼	关于天工股份委托天工索罗曼提供加工服务相关事项	是
发行人	关于股东适格性	是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	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 36 个月内及挂牌期间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是
实控人	关于公司业绩未达预期补偿	是
控股股东	关于推动提高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是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是

注：上述承诺具体内容参见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钛材在消费电子行业应用的风险：由于消费电子用钛材属于新兴领域，当前及未来若干年内的预计市场规模相较化工、航空航天等传统钛材应用领域仍较小。虽然已发布的使用钛材的多款手机产品经验证受到市场欢迎，但若将来因消费者喜好、市场潮流、技术风向等各种原因导致钛材在消费电子市场的应用减少，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受限。消费电子行业影响因素众多且变化快，存在未来因消费者喜好、市场潮流变化、生产成本等原因导致钛材被其他材料替代的风险，若钛材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停滞（如部分型号消费电子产品不持续使用钛材）乃

	<p>至被弃用，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p> <p>2、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099.91万元，同比下降21.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4.50万元，同比下降18.83%。收入变动主要系消费电子领域客户需求阶段性减少所致；若未来未能及时适配客户经营决策变更或原材料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p> <p>3、重大客户依赖及被替代的风险：受益于钛及钛合金材料在消费电子行业的应用，常州索罗曼从公司采购的消费电子用线材数量保持在较高水平。2024年和2025年，公司向常州索罗曼及其关联公司销售金额为57,464.63万元和13,134.68万元，占比分别为71.72%和20.82%，2025年同比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对常州索罗曼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若常州索罗曼因下游客户需求降低、未能取得供应商资格、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导致其自身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供应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而导致发行人于产业链中被替代，大幅降低向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或数量，则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甚至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亏损的情形。</p> <p>4、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采购、销售、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2025年，公司从关联公司（不含子公司天工索罗曼和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朝阳金达）经常性关联采购商品和劳务金额为5,344.9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11.40%。公司向关联方天工工具、天工爱和及句容新材料等采购委托加工服务，主要涉及锻造和轧制等非核心工序，如该等关联方因产能不足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为发行人提供委托加工服务，且发行人未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预计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公司在后续合作中未能持续与该等关联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交易价格未能保持公允，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预计未来仍将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未来无法持续、有效控制各类关联交易规模，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相关主体未能按照约定及承诺持续、稳定、有效地执行现有的定价机制，导致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或者相关主体通过调整定价调节账面利润，可能会出现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p> <p>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生产钛及钛合金材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海绵钛和中间合金，以海绵钛为主。海绵钛采购价格容易受国际海绵钛价格走势、国内海绵钛市场需求、国内海绵钛厂商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波动。虽然公司已制定并实施多项应对措施化解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但难以保证相关措施能够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下游应用领域高度集中及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下游终端产品厂商主要是A公司和S公司，其经营活动受中美贸易政策影响巨大，如果未来中</p>
--	--

	<p>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影响到其在中国的产业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p> <p>此外，在产业逆全球化的背景下，相关产业链存在向中国以外地区转移的可能，若未来下游供应链出现从中国撤出或转移的情况，而公司未能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则可能导致公司流失相应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6、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当前，我国钛及钛合金材料行业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的问题，高端产品产能不足、供不应求，中低端产品竞争激烈、产品趋同化问题明显，钛加工企业面临相对复杂的市场竞争格局。未来随着市场波动频繁、竞争日益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不断增多，公司面临的行业市场竞争将更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够采取有效的竞争策略，或者不能够及时提升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将有可能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下降、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发行人所处供应链环节下游的加工商康瑞新材 2024 年初公示开始建设“钛合金材料及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项目”，“项目达产后年产钛合金线材 7000 吨(其中 4000 吨用于加工电子产品零部件)、钛合金棒材 3000 吨、电子产品零部件 5625 万套”，涉足钛材生产环节；若常州索罗曼等公司的下游客户亦向上游延伸，进入发行人所在供应环节，挤占发行人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宝钛股份、陕西天成等竞争对手以及康瑞新材等其他潜在新进入者的竞争，若未来随着行业发展，技术或下游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动，现有竞争对手实力提升或潜在竞争对手进入，从而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且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则公司拥有的市场份额可能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p> <p>7、控股股东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来经营业绩出现较大程度下滑，且双方之间无法有效实现风险隔离，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干扰发行人生产经营、侵占发行人利益，则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山旭

施山旭

徐军辉

徐军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